

◆重要事項提醒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研究所新生**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於註冊日前至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以扣除減免或教育補助費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有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自行繳清應繳金額，於繳交申貸書面資料時，需持繳費收據供確認。**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其金額已包含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和團體保險費的最高申貸額度。

※就學貸款每學期受理申請，有需申貸者，需於每學期開學期間辦理申貸。

◆受傳染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者。

二、**受傳染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大一新生最晚於8月30日前、大二(含)以上及研究生最晚於9月2日前將以下資料親送或郵寄至本校生輔組審核。**

三、申請文件：

1.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表**。(請見本須知附件，自行下載列印)

2. 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

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學生本人或父、母(法定代理人)於109年1月18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

(1) **自述書**(必備文件，需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日後經查不實，將進行追繳)。

(2) **相關證明文件**【以下可擇一提供：企業主減班休息、減薪或資遣證明；勞保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含封面之存摺影本，攜帶存摺正本備查)】

四、經生輔組審核通過並核章後，將通知同學審核結果，同學再持證明紙本及申貸所需文件至銀行對保。

經審核通過者，**可申貸生活費最高40,000元；111年家庭年所得【父母及申貸學生合計】114~120萬元之間者、或111年家庭年所得【父母及申貸學生合計】120萬以上，家中有二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經教育部查調所得結果為B或C級者，由主管機關負擔利息)。**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貸款之項目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重複繳費!)

一、備妥**學雜費繳費單**、**學分費單**及相關文件，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再至台北富邦銀行有辦理學貸之分行辦理對保。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1次申請可採【新戶線上簽約或親至分行】兩種方式辦理；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後申請可採【線上續貸或親至分行】兩種方式辦理。

1. 學雜費繳費單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輸入學號下載列印。
 2. 【學分費】：欲申辦學程、研究生學分費或音樂學系副修之個別指導費者，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填寫「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並需經註冊與課務組核章。
 3. **大一新生最晚請於9/6前完成對保；大二(含)以上及研究生最晚需於9/26前完成對保**（曾申貸者可採線上續貸，請上銀行網站辦理，對保單須印出一張並簽名，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生輔組）。
- 二、**8/15以後上本校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之就學貸款子系統申請並印出申請書。**
- 三、**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非可貸款項目。**
-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網路資源費」請依住宿繳費單所示方式繳費。
「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需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 四、至生輔組繳交書面資料：
收件期限：**大一新生—9/7新生註冊時間；大二(含)以上及研究生—9/26收件截止。**

◆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1. 於本校就學貸款子系統列印出**就學貸款申請書**（需簽名）。
2. **學雜費繳費單**（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
3. 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費繳費單**（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
4. 有貸**住宿費**之**非住宿生**需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驗正本，收影本）。
5. 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組核章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
6. 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一份，需簽名）。
7. 有申貸**書籍費**及非住宿生申貸**校外住宿費**者，若**在校從未有匯款紀錄者**，請務必於本校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個人學籍資料維護」—「銀行帳戶」輸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局號、帳號或銀行帳戶資料，並**上傳存摺封面畫面**，也可直接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給承辦人。本學期約於12月上旬匯入，匯款後將於學校首頁公告匯款日期。

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說明

一、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本校之承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

二、申請要件：(以下**所得年度**為**學年度減1**)

-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低於114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申貸金額：

- (一) 學分費、學雜費、實習費。
- (二) 書籍費(3000元)。
- (三) 住宿費(8350元)。
- (四)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五) 團體保險費。
- (六)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40000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20000元為上限)
- (七) 海外研修費。

四、申請時間：

- (一) **銀行對保時間**：8月1日至本校收件時間截止前。
- (二) **本校收件期限**：
大一新生：9月7日新生註冊時間。
大二(含)以上及研究生：9月26日收件截止。

五、申貸方式：(詳細銀行作業規定，請參見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頁資訊)

- (一) **上網登錄**：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透過網際網路填送就學貸款申請後，再自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學生若曾經辦理該行就學貸款，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只要簽立"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即符合線上續貸資格。(詳見臺北富邦銀行網站)
- (二) **銀行對保**：(採線上續貸者，對保單<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印出，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生輔組)

1. 每一教育階段(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新生均屬此類)，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或連帶保證人有變更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連帶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或可採「新戶線上簽約」之方式辦理：
 - (1)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
 - (2)學雜費繳費單正本。(有貸學分費及學校住宿費者需另附註冊組出具之學分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
 - (3)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6)載有詳細記事之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7)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8)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9)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2.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須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若是不符合上述資格，需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學雜費繳費單正本。(有貸學分費及學校住宿費者需另附註冊組出具之學分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

(2)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3)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線上續貸免收 100 元對保手續費)

3.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需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 **上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申請**：銀行對保完成後，請即進入本校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中之就學貸款子系統辦理線上申請、送出資料並列印一份。

(四) **繳交資料**：線上申請完成後，請備妥本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即線上申請成功後所列印之資料)、學雜費繳費單(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費繳費單、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組核章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及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於收件期限(大一：9月7日，大二(含)以上及研究生：9月26日)前，一併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檢核，以憑辦理緩繳學雜等費用。

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研究生學分費及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欲申辦就學貸款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以便辦理銀行對保手續(俟學分確定後再辦對保，可避免貸款金額調整之麻煩!)

另大學部音樂學系副修音樂指導費及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將於加退選結束後，與學分費一併開單，故音樂指導費欲申辦就學貸款者，亦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再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五)「**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非可貸款項目。「**住宿保證金**」及「**住宿網路資源費**」請依住宿繳費單所示方式繳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需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六、撥款流程：

學校將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名冊以網際網路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合格者，學校將造冊函請台北富邦銀行撥款，俟貸款撥入學校專戶(約學期末)，出納組除了為同學代繳學雜費外，另會將貸款項目中之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等匯撥至同學的郵局帳戶。**本學期約於12月上旬匯入，匯款後將於學校首頁公告匯款日期。**

七、還款方式：

- (一) 本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替代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開始(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學業階段通常應完成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得於一年內以每月償還,依此類推。
- (二) 畢業後若繼續升學或服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延期還款。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八、逾期還款：

學生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同學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九、洽詢電話及網址：

- (一) 對保、借款、利率及還款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中心,電話(02)66321500再按1。網址:<http://www.taifeifubon.com.tw>。
- (二) 其他申辦問題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電話27321104分機82043。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112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之各地區對保分行,請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查詢。

____學年度____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

茲證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_____ 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級：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父或母)手機：	
通訊地址：			
二、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			
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學生本人或父、母(法定代理人)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書(必備文件) 備註：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日後經查不實，將進行追繳。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主減班休息、減薪或資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含封面之存摺影本，攜帶存摺正本備查)			
三、學校證明單位			
證明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辦 112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

一、申辦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不含例假日）。

二、申貸方式：學生申請本貸款，分為「1. 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 辦理對保或線上簽約」及「3. 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一)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借款學生可直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官網點選「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1.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 會員登入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 第二步：至分行辦理對保或辦理線上簽約

1. 對保分行（詳附件一「**辦理 112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2. **分行對保**：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6)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7)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8)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9)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3. **線上簽約**：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準備下列文件以上傳（**請注意：文件檔案需清晰可供辨識**），並於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線上簽約對保手續，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須於線上皆須完成簽約作業）。
 - (1) 註冊繳費單據完整文件（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 (3)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 (4)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 (5)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6)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線上簽約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 (7)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

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其父、母任一方有無法行使監護或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前往分行對保且亦無法完成線上簽約手續時，仍須檢附申請必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專屬表單(如：「切結書_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或「授權書」)改至分行對保。

4. **線上續貸：**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需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契約)。若是不符合上述之資格，須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線上續貸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5.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須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應為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有貸款必要者並出具學校開出之必要證明文件。
6. 如有申請海外研修費者，需檢附蓋有學校戳章之「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
7.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定義：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三)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

- 三、申請本貸款之學生，如經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其先前申貸的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或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將取消該學生本學期之貸款申請。
- 四、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本行進行將進行信用及往來情形審查，若學生在本行有信用不良紀錄，即無法申請就學貸款；若學生在本行無信用不良紀錄，將由本行撥款予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五、本次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全省 30 家分行辦理對保作業，請就近選擇一家分行辦理。其中有部分對保分行或地點與上次不同，請申貸學生要特別注意，以避免跑錯分行。
- 六、其他本貸款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可自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

「辦理112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序號	區域	分行代碼	分行名稱	地址	分行電話	
1	台北市	萬華區	550	桂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02)2302-6226
2		中山區	870	擔保作業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樓	(02)6632-1500
3		大安區	480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4		文山區	320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5		信義區	620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12號	(02)2725-5111
6		士林區	301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3-5757
7		北投區	360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8		內湖區	442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02)2658-2620
9	新北市	新店區	769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	(02)2918-8966
10		中和區	824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2號1樓	(02)3233-8388
11		永和區	68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12		三重區	67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36號	(02)8983-6868
13		板橋區	816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0號1樓	(02)2952-2888
14			721	區域金融處北二區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	(02)6620-2088
15		汐止區	72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02)2698-0828
16		新莊區	672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7號	(02)2990-3366
17	基隆地區	仁愛區	753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18	桃園地區	中壢區	713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19		桃園區	673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20	新竹地區	新竹市	725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21	台中地區	西區	707	中區擔保中心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04)3611-1000
22		豐原區	68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39號	(04)2522-0088
23	彰化地區	彰化市	685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24	嘉義地區	西區	71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1樓	(05)223-1688
25	台南地區	東區	807	東城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58號1樓	(06)275-8888
26	高雄地區	苓雅區	660	港都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358號	(07)335-6226
27		新興區	705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0樓	(07)968-1300
28	宜蘭地區	羅東鎮	74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29	花蓮地區	花蓮市	74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
30	台東地區	台東市	780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66號	(08)933-0389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向 貴行申請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